

南投縣政府主計處工作報告（民國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陳美秀

壹、歲計業務

一、彙編本縣 114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本縣 114 年度總預算案之編製，係遵照「預算法」、「地方制度法」、「一百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經貴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

二、辦理 114 年度分配預算

本縣 114 年度總預算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即按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函請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實施進度編製分配預算表，送本處彙辦核定。

三、彙編 114 年度本縣所轄各鄉（鎮、市）總預算

本縣所轄 13 鄉（鎮、市）114 年度總預算共計編列歲入 56 億 931 萬 8,000 元、歲出 60 億 4,915 萬 7,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 4 億 3,983 萬 9,000 元。

四、彙整本縣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經費預計執行分配表，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以府主歲計字第 1140057399 號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編具本縣 113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本府各機關(單位)為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所需經費及向中央部會申請補助所需之地方配合款，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及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113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 2 億 3,000 萬元，經審核結果計核准動支 1 億 4,712 萬 8,000 元。

六、彙編本縣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本縣 114 年度總預算，前經貴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並由本府公布實施。為因應 114 年度總預算編定後，中央各部會陸續核定補助本縣各項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 113 年度各次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所需經費暨業務所需，爰依照「預算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編具本縣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貴會第 20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審議決議後，歲入淨追加 69 億 6,691 萬 1,000 元，歲出淨追加 60 億 65 萬 7,000 元，歲入與歲出追加數相抵後計賸餘 9 億 6,625 萬 4,000 元，其中 7 億 3,520 萬 4,000 元用於減列 114 年度債務舉借數、2 億 3,105 萬元用於增列 114 年度債務償還數。

貳、會計業務

一、核定 113 年度及以前年度總預算歲出保留經費：

本縣 113 年度及以前年度總預算歲出保留經費總計 88 億 1,305 萬 8,908 元，其中 113 年度保留數計 70 億 3,214 萬 6,795 元，以前年度保留數計 17 億 8,091 萬 2,113 元。

二、彙編本縣 113 年度總決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總預算歲入為 416 億 7,707 萬 3,000 元，決算數 419 億 2,821 萬 600 元，較預算數超收 2 億 5,113 萬 7,600 元，約增 0.6%。
- (二)總預算歲出為 412 億 9,736 萬 2,000 元，決算數 378 億 1,716 萬 8,710 元，較預算數節減 34 億 8,019 萬 3,290 元，約減 8.43%。
- (三)歲入、歲出執行結果產生歲入歲出賸餘 41 億 1,104 萬 1,890 元，扣除債務還本 33 億 3,231 萬 1,000 元，收支賸餘為 7 億 7,873 萬 890 元。
- (四)本縣 113 年度應付債(借)款 30 億 1,895 萬元，收支賸餘 7 億 7,873 萬 890 元，以前年度累計賸餘 36 億 3,313 萬 5,735 元。

三、彙編本縣 113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摘要說明如下：

本縣附屬單位決算共計 10 個，其中營業基金 1 個、非營業基金 9 個(包含作業基金 5 個、特別收入基金 4 個)，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48 億 6,724 萬 3,046 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42 億 9,272 萬 2,153 元，本期賸餘 5 億 7,452 萬 893 元。

(一)營業部分：

營業收入 1 億 8,963 萬 4,434 元，營業成本 1 億 4,285 萬 4,732 元，營業費用 3,843 萬 5,992 元，營業外收入 1,347 萬 3,642 元，所得稅費用 660 萬 9,092 元，本期淨利 1,520 萬 8,260 元。

(二)非營業部分：

- 1. 作業基金收入 7 億 4,049 萬 6,694 元，支出 5 億 4,764 萬 1,093 元，本期賸餘 1 億 9,285 萬 5,601 元。
- 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 139 億 2,363 萬 8,276 元，基金用途 135 億 5,718 萬 1,244 元，本期賸餘 3 億 6,645 萬 7,032 元。

參、統計業務

一、公務統計：

- (一)執行公務統計方案，審核公務統計報表，辦理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修訂。
- (二)編印南投縣 112 年統計年報，全書蒐羅本縣土地、人口、行政組織、農林漁牧、工商業及縣建設、金融財稅、交通運輸、教育文化、衛生、環境保護、社會福利、勞工行政、社會治安、家庭收支及其他等相關資料，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本縣施政及有關單位參用，發揮統計服務功能。
- (三)依據公務統計資料編撰「充分就業，帶投繁榮—112 年人力資源摘要分析」、「南投性別等？不等？」分析 2 篇及「遺忘路上不孤單—南投縣失智症概況」、「南投縣 112 年中高齡勞動力概況」、「母親真偉大—南投縣女性生育概況」、「遠離惡視力—南投縣國中小學生視力概況」等通報 4 篇，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瀏覽運用。另完成「南投縣 113 年人口統計速報」、「南投縣重要統計指標」、「南

投縣各鄉鎮市重要統計指標」、「南投縣各鄉鎮市性別統計指標」、「南投縣近 5 年原住民性別統計指標」、「南投縣男性生育統計」等資料更新。

(四)運用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整合本府 21 局處公務統計資料，導入報表線上簽核功能，除節能減紙外，加速公務統計資料傳遞並可控管時效與稽催功能。

二、調查統計：

(一)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 668 戶，按月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布勞動力重要指標。

(二)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每月 23 戶，經編碼整理、審核及上網填報後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辦理 113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300 戶，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完成調查表審核與登錄，並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查報 716 項次(分三旬查報)，按月查報房屋租金 13 戶，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編物價指數。

(五)辦理非製造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計 84 家，於每月 24 日前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辦理 113 年 10 月汽車貨運調查計 167 家，調查期間為 1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2 日，業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彙送交通部統計處。

(七)辦理 112 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按季調查 130 家，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